

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者之勞保權益問答集

問題一：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國，致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登記者，是否影響其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？

答：

- 一、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人如因出境超過2年，致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，勞保局會主動通知其依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相關規定，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即可按月續領年金，故戶籍遷出不影響其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益。
- 二、 請領人若暫時未能檢送前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所請年金給付會先予停發，勞保局將等到補送證明文件後，再一併補發停發期間之年金給付。勞保失能年金及勞保遺屬年金作法相同。

問題二：出境之職業工會(漁會)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是否從寬認定？

答：

- 一、 考量國人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，勞保局對於出境之職業工會、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從寬審查，會扣除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之期間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- 二、 為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勞保局將持續透過全球資訊網、報章雜誌、廣播及網路多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相關規定。